

# 委 托 书

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，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及委托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：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\_\_\_\_\_职务：\_\_\_\_\_

代理人（1）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职务：\_\_\_\_\_

邮编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

代理人（2）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职务：\_\_\_\_\_

邮编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

委托权限：

- 1、如实反映、提供我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；
- 2、签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；
- 3、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前陈述和申辩；
- 4、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。

年 月 日

**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
**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**

冠人社监询字〔     〕第     号

\_\_\_\_\_：  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调查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  
需向你单位调查询问有关情况，请你单位于 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
时派人员到冠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监察     队接受询问。

提供以下相关文件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：

- 1、
- 2、
- 3、
- 4、
- 5、
- 6、

备注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  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冠县振兴东路 158 号     邮编：252500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备注：本调查询问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。

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

冠人社监令字[        ]第    号

\_\_\_\_\_：

你单位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根据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责令你单位于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前

\_\_\_\_\_

\_\_\_\_\_同

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和书面整改报告报冠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冠人社监理字 [     ] 第     号

\_\_\_\_\_:

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\_\_\_\_\_

根据\_\_\_\_\_

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下列行政处理：\_\_\_\_\_

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责令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自行停止本行政处理决定。

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